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光明监管局文件

深市监光〔2019〕160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2019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知识 产权、标准化、计量认证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2019 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标准化、计量认证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场监管部门反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电子)

2019年11月4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2019 年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标准化、 计量认证项目申报指南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标准化、计量认证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19〕14号）及《光明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等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本申报指南支持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专款专用，实行单个项目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的管理模式。

**第三条** 本申报指南支持资金包括核准类资助和评审类资助，具体项目的资助方式以本申报指南规定为准。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知识产权、标准化、计量认证类资金支持，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注册登记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光明区，且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三）近三年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且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未受到 10 万元（含）以上罚款处罚；

（四）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中（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

（五）符合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各支持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知识产权类项目申报范围和标准**

#### **第五条 对知识产权获奖企业的支持**

（一）对上一年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新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广东省专利银奖”或“广东省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80 万元、4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新获得“深圳市专利奖”的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二）对上一年新获得“中国版权金奖”或“中国商标金奖”的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新获得“全

国版权示范单位”或“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经广东省版权局评定并授牌“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的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三)对上一年新获得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8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光明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

(四)对上一年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最高8万元奖励。

申请奖励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件(含)以上，或国内有效专利总量达到30件(含)以上，或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内软件企业国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到25件(含)以上；

2.已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且证书为有效状态，认证地址应为深圳市光明区地址并与营业执照一致。

3.此前未获得过区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奖励。

## **第六条 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支持**

(一)对上一年新获得“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的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二)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在光明区注册并连续经营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单位提交资金支持申请前12个月内为光明区主体代理专利案件量达到100件（含）以上300件以下（不含）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代理量达到300件（含）以上1000件以下（不含）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代理量达到1000件（含）以上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三）对辅导光明区注册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按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当年申请奖励的企业数给予该辅导机构最高2万元/家的奖励，奖励总额最高30万元。

（四）支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对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明区注册企业进行全部托管服务数量达到20家（含）以上30件以下（不含）的机构，给予最高5万元的资助；达到30家（含）以上50件以下（不含）的机构，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助；达到50家（含）以上的机构，给予最高15万元的资助。

申请资助的机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应拥有1名（含）以上专职人员负责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业务；
2. 申请人与企业签订2年（含）以上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合同；
3. 托管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

基础代理、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规划等；

4. 被托管的企业拥有 1 件（含）以上有效专利。

**第七条** 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支持（评审类项目）

对在光明区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在光明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维权站）为光明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资助款项仅限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并接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组织的年度审查，若被资助主体丧失资助资格或年度审查未通过，终止对其资助。

**第八条** 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的支持

对企业通过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质押方式申请银行贷款，企业还清贷款本息后，对申请企业给予最高 50% 贷款利息的奖励，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对开展知识产权维权的企业的支持

（一）对因知识产权纠纷而采取法律手段并胜诉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实际支出诉讼费用的奖励。

申请奖励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企业在提交申请时，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 知识产权维权项目应有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但被认定侵权的，不予资助；

3. 知识产权维权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一年，完成时间以生效判决或者仲裁裁决作出之日为准；

4. 知识产权维权项目对深圳市有关产业有一定借鉴和指导作用，对深圳市的政策制定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或具有其他重要的社会意义和影响；

5. 愿意将知识产权维权项目有关信息、研究成果、维权经验向社会公开。

（二）“鸿鹄人才”因知识产权纠纷而采取法律手段并胜诉的，对为其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实际发生诉讼费用给予最高 30% 的奖励。

（三）以上两条奖励，单个知识产权纠纷事件只能申请一次。境外知识产权纠纷事件按深圳市标准给予最高 50% 的配套奖励。同一申请单位，年度奖励最高 3 笔，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50 万元，知识产权保险已赔付的不再予以资助。对于维权项目中用于支付和解协议的和解金费用不予资助。

#### **第四章 标准化类项目申报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对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机构的支持（评审类项目）

（一）对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或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机构，连续三年每年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资助；

（二）对承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或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机构，连续三年每年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资

助；

（三）对承担广东省或者深圳市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机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资助；

（四）申请资助的机构需每年提交申报材料。若被资助主体丧失资助资格的，终止对其资助。

### **第十一条 对承担标准研制项目的单位的支持**

（一）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主导国际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最高 25 万元的奖励；

（二）主导国家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主导国家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奖励；

（三）主导行业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主导行业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

（四）主导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主导广东省地方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

（五）主导深圳市地方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主导深圳市地方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

（六）主导团体标准制定，并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的，按项目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



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在前两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其余单位均视为参与制定、修订。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上述主导制定、修订支持额度的 50% 进行奖励。

上述奖励应在标准实施后次年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对企业标准联盟机制培育项目的支持（评审类项目）

对企业标准联盟机制培育项目，分三年按进度给予总额度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三条** 对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的企业的支持（评审类项目）

对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的，按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项目实际承担单位不是市、区财政全额供养的单位。

**第十四条** 对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的支持

对上一年新获得 AA、AAA、AAAA 认定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4 万元、6 万元、8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对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的企业的支持

对上一年新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的企业，按产品给予最高 1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总奖励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六条** 对标准领跑者的企业的支持

（一）对上一年新认定的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排行榜上榜企业及对标达标行动的企业，按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5 万

元、3万元、1万元的奖励；

(二) 对上一年新通过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和认证并加贴深圳标准标识的企业，按项目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励。

## **第五章 计量认证类项目申报范围和标准**

### **第十七条 对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企业的支持**

对上一年新获得一级、二级、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

### **第十八条 对获得认证的企业的支持**

(一) 对上一年新通过美国、欧盟国家食品卫生注册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二) 对上一年新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按照证书给予每张最高3000元的奖励；

(三) 对上一年新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业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电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航空航天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体系认证的企业，按照证书给予每张最高5000元的奖励；

### **第十九条 对获得实验室CNAS认可的生产企业的支持**

对上一年新获得第一方实验室CNAS认可的生产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获得第二方实验室CNAS认可的生

产企业，给予最高 40 万元的奖励；获得第三方实验室 CNAS 认可的生产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 **第二十条 对认证机构的支持（评审类项目）**

对将总部设立在光明区的认证机构，具有 CNAS 认可且认证证书涵盖 2 个领域（含）以上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申报单位需每年提交申报材料。若被资助主体丧失资助资格的，终止对其资助。

## **第六章 申请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请知识产权战略、标准化、计量认证项目支持的单位须填写项目申请表，并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一）营业执照（科研机构、事业单位除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由企业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三）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四）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六）各申报项目的有效性证明材料；

（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要求提交的其

他资料；

（八）申请知识产权获奖支持的企业，需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书。

备注：前 7 项材料为所有申报企业均需提交的基本证明材料，第 8 项仅申请知识产权获奖支持的企业需要提交。

**第二十二条** 申请知识产权获奖支持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获奖证明材料（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牌匾或批准文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

（二）其他相关材料。

获得专利奖的，应以第一顺序专利权人申请该配套奖励，其他知识产权获奖，奖项为多人共有的，应指定一方申请该配套奖励。

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还应提交有效国内专利明细表（含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专利类型、公告日等）或前 12 个月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第二十三条** 申请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获得“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的机构，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专利代理机构项目的，还应提交：

1. 按受理时间排序的代理专利的受理通知书原件、代理

的专利清单和代理量证明材料等；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3. 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报告，包括工作人员的资质证明、机构的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典型的业务案例介绍等；

4. 其他相关材料。

（三）辅导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辅导机构申请支持的，还应提交：

1. 与被辅导企业签订的辅导协议；

2. 辅导记录或其他辅导过程证明文件；

3. 被辅导企业同意并盖章确认的该辅导机构申请奖励同意书；

4. 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报告，包括工作人员的资质证明、机构的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典型的业务案例介绍等；

5. 其他相关材料。

（四）申请知识产权托管服务项目支持的，还应提交：

1. 知识产权集中托管专职工作人员相关材料；

2. 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合同；

3. 申请人提供为每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及成效的材料；

4. 托管企业知识产权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支持的，还应提

交以下材料：

（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证明材料；

（二）工作站年度工作报告；

（三）年度知识产权投入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四）制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快速维权机制，开展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服务，组织行业知识产权布局分析、预警工作，知识产权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其他有建设性工作的证明材料；

（五）资助款项仅限用于本项目并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审查的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借款合同、支付利息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等；

（二）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三）贷款卡正反面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支持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因知识产权纠纷而采取法律手段并胜诉的企业，申请支持的，还应提交：

1.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2. 案件进展情况说明及案例分析报告等研究成果；

3. 诉讼费用支出说明及证明材料；

4. 裁判文书、仲裁裁决及其执行等材料；
5. 举证应诉、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
6. 其他相关材料。

(二) 为“鸿鹄人才”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支持的，还应提交：

1. 与“鸿鹄人才”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
2. “鸿鹄人才”同意并签字确认的该服务机构申请奖励同意书；
3. 裁判文书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胜诉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4. 诉讼费用支出说明及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支持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每年申请均需提交市级及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等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审计报告，以及该机构的专家委员名单；

(二) 资助款项仅限用于本项目并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审查的承诺书。

**第二十八条** 申请标准研制项目支持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国际标准研制支持的，还应提交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布公告和已发布的

标准文本。有效证明材料包括：提案被采纳的证明（如决定项目负责人的会议报告、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证明、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提案审核表等）；在标准制定、修订期间，召集人（或等同职位的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为申请单位全职员工的证明，包括劳动合同及缴纳1年（含）以上社保证明；。

（二）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和深圳市地方标准研制支持的，还应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及已发布的标准文本。

（三）申请深圳市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还应提交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团体标准发布通知公告、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标准查新报告、团体标准先进性说明和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自我声明信息查询情况且得到有效实施的证明材料以及2家（含）以上企业采用并自我声明公开，或在产品、服务上对外明示的证明材料。

标准研制项目须在相关标准实施后第二年进行申报。如同一个项目涉及我区多个单位的，由我区主导起草单位或标准文本“前言”排名靠前的参与起草单位联合我区其他参与起草单位共同提出申请。如标准文本“前言”排名在后的单位牵头申请，须提交排名靠前的参与起草单位委托书。资助资金由各单位协商分配，联合签署分配协议后加盖各单位公章。如有放弃的，须在分配协议中分配额度注明为“0”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九条** 申请企业标准联盟支持的，还应提交以下



材料:

(一) 每年需应提交按有关管理办法成立企业标准联盟时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联盟协议和章程, 以及年度工作开展报告、成果说明及详细工作计划、审计报告; 指导采标、帮扶构建企业标准体系、建立或引入先进标准体系并在行业内有效推广应用等标准服务工作事项总结和详细工作计划;

(二) 资助款项仅限用于本项目并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审查的承诺书。

**第三十条** 申请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支持的, 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项目研究必要性分析报告;

(二) 查新机构出具的立项查新报告;

(三) 工作计划、计划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推广计划和研究成果免费推广承诺书。

计划研究成果应包含 TBT 研究报告、论文或模型及可供政府决策和标准研制参考的报告等, 有推广实施平台, 推广过程中应建立评估反馈机制, 收集并分析企业相关案例。

**第三十一条** 申请标准化良好行为支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支持的, 还应提交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认定文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深圳标准认证及标准领跑者支持的, 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深圳标准认证项目应提交认证证书、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证明材料、产品和服务生产销售推

产情况报告；

（二）申请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应提交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为“领跑者”的文件及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材料；

（三）申请国家企业标准排行榜上榜企业项目应提交国家企业标准排行榜文件及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对标达标行动项目，应提交对标技术方案、对标达标公示文件及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材料、有效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

**第三十三条** 申请计量保证体系支持的，还应提交相关有效证书。

**第三十四条** 申请获得认证支持的，还应提交有效认证证书，申请其他重要国际认证支持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申请获得实验室 CNAS 认可的生产企业支持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CNAS 认可证书；

（二）最近一次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可登录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系统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CNAS 认可申请书基本信息（可登录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系统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第三十六条** 申请总部设立在光明新区的认证机构支持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每年申请均需提交认证机构 CNAS 认可证书及其附件、认证机构批准书及其附件、最近一次年度监督评审认可文件、评审报告、审计报告、机构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的认证机构聘用人员名册、机构实际聘用人员名册、聘用关系证明(如纳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

(二) 资助款项仅限用于本项目并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审查的承诺书。

## 第七章 审批程序

**第三十七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接收企业申报材料, 并进行材料初审。根据初审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材料齐全的, 决定予以受理;

(二) 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由申请单位当场更正;

(三)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本申报指南规定形式的, 由受理人员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应在受理限期内补齐材料并重新提交, 逾期未提交的, 视为放弃申请;

(四) 不属于本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 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项目支持申请进行初审, 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 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按照《光

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19〕1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和评审。

**第三十九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组织专家对核准类项目进行审核、对评审类项目进行评审，并形成《光明区支持知识产权、标准化、计量认证项目专家审核和评审结论》。

**第四十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负责组织考察组，对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至少应为两名。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四十一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根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结论，提出支持名单和支持额度的初步方案，核准类项目单笔资助金额100万元（含）以下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局务会议审定，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单笔资助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定并制发会议纪要。评审类项目单笔资助金额30万元（含）以下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局务会议审定，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单笔资助金额3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光明区经

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定并制发会议纪要。

**第四十二条** 经审定的拟资助项目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异议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报备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无法处理的异议，逐级上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进行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根据公示结果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通知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规定的领款材料的，视为放弃支持款项。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年度累计获得资金资助额度 100 万元（含）以上的单位，原则上应书面承诺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得搬离光明区、不得改变在光明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申报义务，并履行好社会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申报资料的真实性由申请单位负责，经查实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支持款项的，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追缴已拨付的支持款项，向社会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技

术审核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弄虚作假的，永久取消其参与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向社会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申请。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申报指南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申报指南中鼓励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企业标准联盟支持、认证机构支持、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支持、对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机构支持属于评审类项目，相关评审细则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制定。评审类项目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提出资金支持方案。

其余属于核准类项目。核准类项目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主要审核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资金支持方案。

**第四十八条** 本申报指南资助项目同个企业（单位）可同时申报，如同类事项满足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按“就高原则”只支持一项。仅对生产型企业的支持需考虑企业在光明区的财力贡献。

**第四十九条** 本申报指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

监管局负责解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有权根据当年资金预算总额对各支持项目实际支持金额做相应调整。

**第五十条** 本申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光明新区知识产权维权资助操作规程（暂行）》（深市质光〔2018〕30号）、《光明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操作规程》（深市质光〔2018〕31号）自本申报指南实施之日起废止。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抄送：区科技创新局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